DEC1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99987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获得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要求而符合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此外，我们认定不会考虑其针对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标准提出的新资格主张和证据，因为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资格或提交相关文件。

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其个人和专业成就，例如其教育背景和语言流利程度，并声称其具有“ 国际[]影响力 ”。此外，申请人描述了其在“ UVC灭菌

实施”方面的一些经历，并对“[新]一代未来灭菌灯半导体电路”发表了意见。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诉讼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相反，申请人强调其过去的成就并讨论其未来工作的潜力。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也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该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项下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